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被　　告　劉靜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訴字第2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游國屏部分另裁定移民事庭審理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㈠被告應與游國屏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1萬5千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游國屏前任原告公司營業大客車行車保安稽查人員期間，自民國109年5月4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利用職務機會，負責代理原告與乘客或第三人協商和解條件及賠償金額等工作，明知未與乘客或第三人達成協商和解條件，或各該事故已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理賠完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偽造簽呈、和解書等文件，向原告請領和解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將和解金以匯款、現金方式交付游國屏，共計161萬5千元，游國屏此部分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69號案件審理。被告擔任游國屏任職原告公司期間職務之人事保證人，對游國屏任

職期間利用職務機會，詐取161萬5千元不法所得之侵權行為，應與游國屏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乙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87條或第188條應與侵權行為人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至保證人係依契約以第三人之資格為被保人保證，代被保人履行，本身既未為侵權行為，且亦非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不應許對保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依原告主張之內容，其係以被告擔任刑案被告游國屏之保證人，請求被告與游國屏連帶給付。揆之前揭說明，被告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法　官　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